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矿业”、“上市公司”、“公司”原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建新矿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建新矿业重大重组事项概述及股本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0号）核准，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735,386,206股购买相关资产，其中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发行360,339,241股，其中向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德万方”）发行301,508,345股，其中向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尚励合”）发行73,538,620股。

上述新增股份于2013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1,913,108股增至1,137,299,314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一）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建新集团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
赛德万方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
智尚励合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的业绩承诺

2012年11月19日，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3年、2014年、2015年。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承诺标的资产2013年、2014年、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27,752.22万元、32,986.51万元、33,067.93万元。

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内，若标的资产在承诺的各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净利润差额部分由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该部分股份将由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额为： $(\text{截至当期期末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text{本次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36个月的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01590002号），标的资产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实际完成净利润29,256.07万元，2013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为27,752.22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盈利预测承诺完成率为105.42%。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01590005号），标的资产2014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实际完成净利润33,241.49万元，2014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为32,986.51万元；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完成净利润数为62,497.56万元，截

至当期期末预测利润数为 60,738.73 万元，盈利预测承诺完成率为 102.9%。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01590003 号），标的资产 2015 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实际完成净利润为 32,494.44 元，2015 年度盈利预测数为 33,067.93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完成净利润数为 94,992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预测净利润数为 93,806.66 万元，盈利预测承诺完成率为 101.26%。

《业绩补偿协议》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利润承诺均已实现，交易对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3,538,6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4.6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3 人。
-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 总股份的比例 (%)
1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339,241	31.68%
2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1,508,345	26.51%
3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73,538,620	6.47%
		735,386,206	64.66%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5,471,153	-735,386,206	84,9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828,161	735,386,206	1,137,214,367
三、股份总数	1,137,299,314		1,137,299,314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建新矿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建投证券对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